

目 录

本刊特稿

- 3 结构失衡：中苏同盟破裂的深层原因 沈志华 李丹慧

圆桌会议

- 12 社会群体性事件频发的深度追问
 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风险 鲍宗豪
 优化共生关系 化解社会问题 胡守钧
 用系统科学原理剖析群体行为涌现机理 沈惠璋
 基层政治体系残缺：群体性事件频发背后的社会机制 吴鹏森
 “环境敏感期”：政府决策不能偏离“公共性”伦理精神 范静
 从制度层面化解群体性事件产生的经济基础之因 任荣明
 社会群体性事件的网络化 赵继娣

学术争鸣

- 24 文学研究如何深入历史语境
 ——对当下文艺理论困局的反思 童庆炳
- 28 “封建论”：是对概念的误植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产物
 ——兼评冯天瑜先生的《封建》考论 周建明
- 33 也谈《孟子》与宪政
 ——与姚中秋先生商榷 付小刚

时事观察

- 37 以政党转型促进中国民主政治发展 周淑真
- 41 “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还是“以党内民主带动国家民主” 杨光斌 李冬

如果行政不公，官员不正，非但不能化解矛盾，甚至会激化矛盾。

三

社会共生关系中，道德是重要的约束条件。法律是硬约束，是他律，强制执行；道德则是软约束，是自律，自愿遵守。法治为主，德治为辅，道德缺失的社会难以树立健全的法制。要化解社会问题，必须加强道德建设。

必须加强官员的道德建设。官员执掌公共权力，而公共权力是天下公器和利器，具有其他资源没有的巨大影响力。中国社会历来有“以吏为师”的传统，社会管理与教化并行，各级官员必须以身作则，提高道德水平。官风，影响民风，官风不好，民风必然出现问题，官风好，民风才会好。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孔子还认为，只有自己先做到的事，要求别人时才有说服力，“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要社会风气好，官风须作表率。

必须加强媒体人员的道德建设。现代社会，媒体特别“大”，互联网时代更是如此。大众传媒被认为是第四权力，记者是无冕之王，不是没有道理的。媒体擅长造势，关键在于造何种势，造“真善美”之势，还是造“假丑恶”之势？周敦颐曰：“文所以载道也。”文必载道，不载道载什么？李汉曰：“文者，贯道之器也。”要载正道，不载邪道。显然，媒体工作者应崇尚人权，关心百姓疾苦，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民族精神。

必须加强其他各行各业的道德建设。社会是超大复杂系统，由各行各业构成，行风如何，关乎社会风尚。任何社会问题，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一定产生于某些行业之中。桥梁坍塌，与建筑业有关；食品有毒，与食品行业有关；医疗事故，与医疗行业有关；矿难频发，与采矿业有关。因此，必须加强行风建设，把社会问题消解于行业之内。不造假，无假可卖；不卖假，假货出不了厂门。行风好了，不仅行业兴旺，而且有利于社会健康发展。

必须加强家庭道德建设。人格主要发育和形成于家庭，因此，家庭道德教育至关重要。怎样教育子女？树立怎样的家风？《周易·蒙·彖》曰：“蒙以养正，圣功也。”家庭道德建设、家庭教育，皆要以“养正”为核心。成人与成才都重要，但哪个更重要？当然，成人第一，成才第二，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人。

四

无论交换资源，还是分享资源，或是竞争资源，皆是社会主体博弈之结果。因此，为了确保资源合理交换，资源合理分享，资源合理竞争，必须发展民间社会组织，使之成为不同阶层的利益代言人，在社会公正的条件下，平

等地讨价还价。例如，劳资共生关系，工人与老板的利益诉求不同，工人希望工资高，老板希望工资低。工会代表工人，商会代表老板，通过工会与商会之间平等协商，方可化解劳资纠纷，促进劳资关系和谐。那么，怎样发展民间社会组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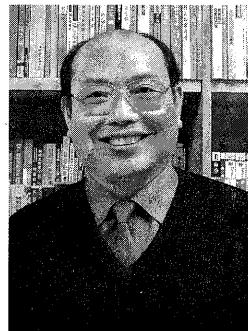
一是正名求实。认清民间组织的内涵，循名责实，发展真正的民间组织，切不可用别的组织作替代品。社会转型需要大量的各种各样的民间组织，任何替代品都不能满足社会的内在需求。

二是立法管理。制定关于民间组织的法律，确保民间组织的产生、发展以及管理皆法制化。

三是官民分流。对于官办的社会组织，应定位分流，使之走向民间，渐变为名副其实的民间组织；对于那些政府不该承担的社会功能，应逐步剥离出来，转移给相关的民间组织。

用系统科学原理剖析群体行为涌现机理

□沈惠璋，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群体主要是指两个或更多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个体的集合，群体行为是指群体中的个体通过相互影响、相互作用涌现出来的一种整体行为。人类的生存和社会发展是依赖于人们之间的交流、协作等群体行为的，人类的群体行为是客观存在、不可缺少的。因此，绝大多数的群体行为对人类的生存和社会发展是有利的、具有正面影响的。但是，也有一些特殊的群体行为是不利的、具有负面影响的。比如，SARS期间民众恐慌后抢购板蓝根，飓风卡特里娜袭击新奥尔良后恐慌中乱象激增（包括决策、救援、骚乱等）。还有一些群体行为是社会问题积累到一定程度后矛盾集中爆发的一种形式，即社会群体性事件。

研究群体行为的涌现机理，就是研究上述群体行为发生发展的规律，规避和化解具有负面影响的群体行为。

系统科学把事物整体具有而部分甚至“部分和”所不具有的属性、特征、行为、功能等特性称为系统的整体性。贝塔朗菲借用亚里士多德的“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来表达涌现性；系统科学家常借用“复杂来自简单”来表达涌现。虽然涌现性是整体的一种现象和特性，但是整体的现象和特性不一定都是涌现。单单把各部分特性累加起来所形成的整体特性不是涌现，只有依赖于部分之间特定关系的特征所构成的生成性才是涌现。社会群体行为就是在特定环境条件下，各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中“涌现出来

的”。就像拂面的微风，在特定的条件下相互作用后，可以形成拔山撼海的飓风。

系统科学研究表明，一个远离平衡态的、非线性的开放系统，在内部参数变化达到一定的阈值时，通过涨落，系统可能越过临界点发生突变，即从原来的混沌无序状态涌现出新的稳定的有序结构。也就是说，当一个系统内部与外部满足一定的条件时，就会产生涌现。

这些条件分别为：系统内部不同元素之间存在非线性的相互作用（内部条件）；系统必须处于远离平衡的状态（内部条件）；系统存在某种临界点（内部条件），涨落（扰动）在临界点附近对系统参数的微小改变将导致系统整体状态发生显著变化；系统必须是开放的（内外部条件），即必定同外界进行着物质与能量的交换；涨落（外部条件）是偶然的、无规则的、随机的干扰。

二

从上述系统科学原理分析人体，人体免疫系统的不同部分之间存在着非线性相互作用，如果人体处于健康的状态（平衡态）、各项生理指标（临界点）正常，尽管不断和外界接触（开放），有外部致病微生物的侵入（涨落），但人体自身的免疫系统可以对抗它们、不被感染、仍然处于健康状态（平衡态）。如果人体内部发生问题，如免疫力降低，则致病微生物的侵入对人体的不良影响在免疫系统的非线性机制作用下放大，各项生理指标处于临界点，则可能被外部致病微生物感染、生病。如果人体完全失去免疫能力（远离平衡态），一旦有外部致病微生物侵入，就会导致整个机体发生致命变化。

人体与外界接触（开放）是必然的，致病微生物的侵入（涨落）是偶然的，也是必然的（因为不可能永远处于无菌世界中），并且难以控制。因此，能否健康生存，关键在于人体内部的各种状态。换言之，如果监测人体内部的各种状态，达到或超过临界点，发病就是必然的，发病时间是偶然的。

同样，将系统科学原理用于社会群体行为，可以从非线性、远离平衡态、临界点、开放和涨落五个条件进行分析。

非线性。社会系统中的人、群体、组织之间的关系和作用是非线性的；社会系统的非线性相互作用体现在社会内部阶级、阶层、各利益集团之间的斗争以及各种思想、立场、心理、利益、行为等的对立和冲突上；在非线性系统中，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具有相干性，因此存在负反馈和正反馈（对应稳定和不稳定不动点）。负反馈的输出弱化输入，其结果是趋向稳定的平衡态，正反馈的输出强化输入，其结果是趋向远离平衡态，正反馈产生了不可逆的过程，它是复杂系统演化的动力；群体行为的涌现就是正反馈机制起主导作用，正反馈对涨落进行放大，就会导致涌现。维稳就是负反馈机制起主导作用。

远离平衡态。对社会系统来说，绝对的平衡表现为社会内部没有贫富差别、没有利益之争；阶级、阶层之间没有斗争；各种意识、思想等没有对立和冲突等。没有贫富的差别，没有意识、思想的对立，没有严重的社会矛盾，就是社会系统的平衡态。处于平衡态的社会系统，即使有涨落，由于没有正反馈机制对其进行放大，就不会远离平衡态，也不可能产生打破当前平衡的涌现。远离平衡态是指社会内部贫富差别极大，利益之争严重，各种意识、思想产生对立与冲突。远离平衡态的社会系统，一旦有涨落，就会有因矛盾积累而形成的正反馈机制对其进行放大，就可能产生打破当前平衡态的涌现。

临界点。发生社会群体行为的临界点，就是社会稳定与社会动荡的临界点。社会中通常存在一些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因素，例如贫富差距、通货膨胀、官员腐败、资源分配不公、环境污染、执法不公、失业率高等。人类社会中不可能完全消除它们，但是都有一个可容忍度，可容忍度的边界就是临界点，超过临界点就会引发社会群体行为。

开放。社会群体与人、经济、社会、自然环境以及它们之间的能量、物质和信息等发生交换，就是社会群体行为的开放。如今，信息技术使信息传播的速度和数量海量增加，使得社会系统永远成为开放系统，社会群体行为就不会是封闭的。

涨落。社会状态在不断地变化、不断地波动，但不是所有波动都会引发涌现。例如，汽油涨价就是涨落，但不是汽油涨价就必然引发出租车司机罢工，而是由于系统的非线性和远离平衡态、与外部信息的交换达到临界点的时候，这次涨落恰巧就会导致涌现。例如，物价持续上涨、出租车的起步价没有提高、出租车司机的实际收入已经减少，此时恰好提高油价，就引发了出租车司机罢工。

三

近年来，绝大多数社会群体事件是由社会问题引发的社会群体行为涌现，是由社会冲突引发的，其中最常见的就是经济利益冲突引发的群体行为。另一类则发生在突发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疾病、核辐射等）之后，是人们受环境、情绪、知识、经验以及认知能力的影响，在有限的时间和资源的约束下，偏离了正常情况下的判断能力和理性思考能力所涌现的群体行为。还有一类就是网络群体事件，随着计算机网络和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实体社会的群体行为会立刻反映到基于万维网的虚拟社会中，并迅速传播与扩大。如果对具有负面影响的群体行为不能有效识别和控制，就会扩大社会冲突、放大一般社会冲突事件的破坏力，带来社会安全与稳定的巨大隐患。

按照系统科学原理，社会系统面临的涨落是防不胜防的，封闭社会系统的开放性已经不可能，那么防止社会群体行为涌现的出路，就要从系统内部条件（非线性、远离

平衡态、临界点)方面去求索。

以社会问题引发的社会群体行为涌现为例，系统内部条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贫富差距与就业方面。主要涉及失地农民、被迁徙的移民、被拆迁的农民和市民、进城农民工、城市下岗职工等。社会在贫富差距拉大的情况下远离平衡态，当这些群体利益受到侵害时，如果公共管理部门不受理、不解决或者处置不当，他们和这些部门的相互关系逐渐由正反馈起支配作用，那么，一个微小的社会事件(涨落)就有可能成为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

社会分层与政策制定方面。目前，社会冲突部分是源于社会管理层在高速发展的社会转型期还存在一些不适应。比如，为维持稳定而限制农民工集体讨薪被拖欠的工资，在处理城市拆迁问题上忽视民众的利益，在政策制定上急于求成，造成很多民众与管理层之间的积怨。这些问题都是因为公共管理者在社会管理过程中与多种、多个社会阶层的诉求存在比较大的错位，公共管理者在推动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时，未能充分重视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诉求，尤其是一些利益受到公共政策损害的弱势群体。很多社会问题都是源于这种错位，公共管理者若不能很好地在众生喧哗中仔细听取民意，长期下去，不仅会严重影响政府形象，混淆社会公正观等价值理念，也会破坏社会稳定的基础。

民众的利益表达与社会稳定对立方面。政府如何看待以及对待民众利益的表达，影响到政府与民众之间的非线性相互关系的形成。对待分裂祖国、恐怖袭击、危及民众生命安全的风险与因群体利益受损引起的社会风险，要有所区别。弱势群体因为生存和安全需求得不到满足而引发的矛盾和冲突，是权益和利益之争；是在商讨、请求、祈求之后的、进一步的、带有抗议性质的请求；本质上是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权益和利益矛盾是属于生理和安全需求层次的矛盾(马斯洛把人类基本需求分成五个层次，即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需求、自尊需求和自我实现需求，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如果解决方法不当，不但不能化解矛盾，反而会使民众丧失对政府的信赖、信任和信心。只有正确区分才有可能正确处理矛盾；如果不能正确区分并处理不当，就有可能形成正反馈机制，进而涌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根据系统科学原理，社会系统面临的涨落、开放在本质上是不可控的；只有改变系统内部的非线性，远离平衡态、临界点，才能规避和化解社会群体行为的涌现。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群体行为涌现机理及风险辨识研究”(11&ZD17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非常规突发事件中群体应激行为的建模与实验研究”(71071096)和“基于语义的突发危机事件知识发现与决策支持研究”(71001068)]

基层政治体系残缺： 群体性事件频发背后的社会机制

□吴鹏森，上海政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学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理事



中国社会的群体性事件是随着改革与发展进程的推进而不断增多的。上世纪90年代初，全国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大约几千起，1994年首次突破1万起。到世纪之交，群体性事件开始持续快速增长，1998年突破2万起，1999年突破3万起，2001年突破4万起，2002年突破5万起，2003年接近6万起。2006年以后，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一直都维持在9万起以上。在群体性事件数量迅速增长的同时，事件规模越来越大，参与人数已由过去的每年几十万人增加到现在的每年数百万人。地域范围则覆盖全国城乡各地，涉及企业、机关、学校等行业和部门。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成员过去多是农民、企业退休人员等困难人群，现在波及到在职职工、失地农民、进城农民工、库区移民、拆迁户、出租车司机、个体业主、复转军人、在校师生、技术人员、国家干部、环境污染受害者等社会阶层。群体性事件的对抗性日趋激烈，暴力性、破坏性事件不断增多，矛盾激化程度不断升级。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性和政治性也不断提高，有组织的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甚至出现一些跨区域、跨行业相互串联声援的现象，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往往有着明确的目标和统一的行动。在多数群体性事件中，合理要求与不合法行动、理性抗争与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处置难度越来越大。

中国社会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原因是什么？对此，比较常见的解释是发展阶段论，强调中国现代化进入所谓人均1000~3000美元的发展阶段，容易出现各种社会矛盾爆炸性增长的现象。一方面是贫富差距、城乡差距、地区差距逐渐拉大，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协调，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问题日益凸显，底层民众被排斥在体制之外，无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导致社会相对剥夺感不断放大；另一方面是社会成员的公民意识、政治参与意识以及对发展的期望值不断增强。两种因素的同时增长必然导致社会冲突的加剧。但是，中国很快跨过了人均3000美元大关，社会群体性事件并未减少，相反还有增多的趋势。于是又有人提出了“中等收入陷阱”的概念，认为“中等收入陷阱”更容易引发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导致群体性事件激增。还有人提出中国群体性事件增多与“转型陷阱”有